

#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葉明昇  
電話：03-3322592#8313  
電子信箱：100563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4001806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400E\_11400180692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6400E\_11400180692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本局「2025桃園藝術巡演-平鎮場-十鼓擊樂團  
《天地之擊》擊樂表演」活動宣傳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預定於114年9月14日(星期日)晚間7時假平鎮東勢建安宮(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98號)辦理十鼓擊樂團《天地之擊》戶外演出。
- 二、檢附本場次演出EDM及宣傳文字，請於相關宣傳管道協助電子宣傳。
- 三、本案活動宣傳海報與DM將另案送達，請協助張貼宣傳並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